

2023 年度南京市司法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

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三争”目标，扎实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题教育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二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完成法治南京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法治+城市”，发布法治名城建设实践指标。三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制定创建工作推进计划表，对39项创建重点工作进行攻坚。组织召开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推进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四是规范开展地方立法。召开市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部署会，围绕城乡建设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明确10件立法计划。其中，《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是全省首部中医药领域地方立法。

（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一是深化公正文明执法。推动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前已有29个市级部门完成437项市设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制定工作，梳理赋权事项并征求意见。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全市88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规范和公示。二是依法规范行政行为。认真做好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共审查合同51件，出具书面意见96份。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下发《关于做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提

示函》，共审查各类政策文件 549 件。三是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新收市政府行政复议申请 541 件，受理 515 件，审结 514 件。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86 件（涉 950 人次）。

（三）安保维稳持续有力。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将“打造人民调解矩阵，服务民生经济发展”作为市级机关“一部门一课题”改革项目，聚焦服务民生、化解信访积案和保障经济发展，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矩阵化建设发展，目前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累计调解纠纷 17.74 万件。开展“万名调解员入网格进万家”活动，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 万余次，预防纠纷 3000 余件。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做好“苏解纷”推广应用，全市通过“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办理案件 3400 件。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帮扶。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帮对象衔接管理、安置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努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三是加强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后续照管工作，全市在册照管对象照管率 100%，一年内操守保持率 100%。

（四）法治宣传深入开展。一是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拓展为“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以直播形式开展 2023 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集中评议，5 家市级重点普法单位现场述职。出台加强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积

极开展普法活动。组织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与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法院等单位密切合作，在长江保护法施行两周年之际开展普法宣讲、禁捕执法等联合行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产权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宣传。三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举办“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走进养老机构、企业园区、溧水党校等，针对老年人、企业经营人员、法律明白人等人群开展宣讲。充分发挥宪法公园的作用，开展宪法宣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五）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一是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做好远程公证系统在街（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部署和应用，全市新增远程自助公证站点 51 个。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重点向拆迁安置小区以及劳务市场等延伸。二是助推经济整体好转。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组织律师走访民企 95 家，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需求 231 条，建立长效机制 19 项。围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广使用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三是提供法治惠民服务。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 2023 春风行动”，围绕“护航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法治惠民帮扶、社会和谐稳定”，推进落实 16 项春风惠民实事项目。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 15.64 万人次；办理公证业务 20.96 万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25879 件。完成律师、司法鉴定、公证等机构人员审批事项 5250 件次；顺利服务保障 12423 名考生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六）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上下协同、紧密联动，局机关、6 个直属单位，以及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鉴定协会党委 2 个行业组织同步展开，覆盖 84 个基层组织，1800 余名党员。坚持问题导向，先后确定了 25 个重点调研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微调研 60 余次，形成包括 22 条具体措施的《调研成果转化清单》。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62.2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84.65	本年支出合计	8,78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784.65	总计	8,784.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84.65	8,78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2.29	5,162.29						
20406	司法	5,162.29	5,162.29						
2040601	行政运行	3,727.26	3,727.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1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00	1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0	2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72	31.72						
2040612	法治建设	543.30	54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5.01	20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4	1,40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28	1,28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33	49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3	52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32	263.32						
20808	抚恤	113.36	113.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36	113.36						
20809	退役安置	3.30	3.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42	2,22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42	2,22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02	48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40	1,739.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84.65	7,333.41	1,45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2.29	3,714.35	1,447.94			
20406	司法	5,162.29	3,714.35	1,44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3,727.26	3,714.35	12.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1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00		1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0		2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72		31.72			
2040612	法治建设	543.30		54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5.01		20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4	1,397.64	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28	1,28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33	49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 63	526. 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32	263. 32				
20808	抚恤	113. 36	113. 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 36	113. 36				
20809	退役安置	3. 30		3. 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 30		3.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221. 42	2, 221.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221. 42	2, 221.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02	482. 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 739. 40	1, 739. 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62.29	5,162.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4	1,400.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1.42	2,22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84.65	本年支出合计	8,784.65	8,784.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784.65	总计	8,784.65	8,784.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84.65	7,333.41	1,45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2.29	3,714.35	1,447.94
20406	司法	5,162.29	3,714.35	1,44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3,727.26	3,714.35	12.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1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00		1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0		2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72		31.72
2040612	法治建设	543.30		54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5.01		20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4	1,397.64	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28	1,28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33	49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3	52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32	263.32	

20808	抚恤	113. 36	113. 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 36	113. 36	
20809	退役安置	3. 30		3. 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 30		3.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221. 42	2, 221.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 221. 42	2, 221.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 02	482. 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 739. 40	1, 739. 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33.41	7,017.07	31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7.69	6,407.69	
30101	基本工资	2,649.18	2,649.18	
30102	津贴补贴	1,964.48	1,964.48	
30103	奖金	276.34	276.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63	52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32	263.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57	81.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02	482.02	
30114	医疗费	68.54	6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3	8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4		316.34
30201	办公费	111.24		111.24
30202	印刷费	0.71		0.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04		15.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2.79
30211	差旅费	13.72		1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5		4.35
30214	租赁费	23.00		23.00

30215	会议费	7.36		7.36
30216	培训费	19.31		1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9		7.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5		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00		59.00
30229	福利费	19.57		19.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4		15.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09		13.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38	609.38	
30301	离休费	19.63	19.63	
30302	退休费	449.87	449.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3.36	113.3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	2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84.65	7,333.41	1,45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2.29	3,714.35	1,447.94
20406	司法	5,162.29	3,714.35	1,44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3,727.26	3,714.35	12.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		6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		1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00		1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0		2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72		31.72
2040612	法治建设	543.30		54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5.01		20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4	1,397.64	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28	1,28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33	49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3	52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32	263.32	
20808	抚恤	113.36	113.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36	113.36	
20809	退役安置	3.30		3.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42	2,22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42	2,22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02	48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40	1,739.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33.41	7,017.07	31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7.69	6,407.69	
30101	基本工资	2,649.18	2,649.18	
30102	津贴补贴	1,964.48	1,964.48	
30103	奖金	276.34	276.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63	52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32	263.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57	81.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02	482.02	
30114	医疗费	68.54	6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3	8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4		316.34
30201	办公费	111.24		111.24
30202	印刷费	0.71		0.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04		15.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2.79
30211	差旅费	13.72		1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5		4.35
30214	租赁费	23.00		23.00
30215	会议费	7.36		7.36
30216	培训费	19.31		1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9		7.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5		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00		59.00
30229	福利费	19.57		19.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4		15.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09		13.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38	609.38	
30301	离休费	19.63	19.63	
30302	退休费	449.87	449.8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3.36	113.3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	2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3.53	0.00	15.84	0.00	15.84	7.69	7.36	19.31	23.53	0.00	15.84	0.00	15.84	7.69	7.36	19.3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7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7	参加会议人次(人)	2,256
组织培训次数(个)	26	参加培训人次(人)	8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4
30201	办公费	111.24
30202	印刷费	0.7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30211	差旅费	1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5
30214	租赁费	23.00
30215	会议费	7.36
30216	培训费	1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00
30229	福利费	19.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3.7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5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2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8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2.82 万元，减少 8.8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784.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8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2.82 万元，减少 8.8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8,784.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8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2.82 万元，减少 8.8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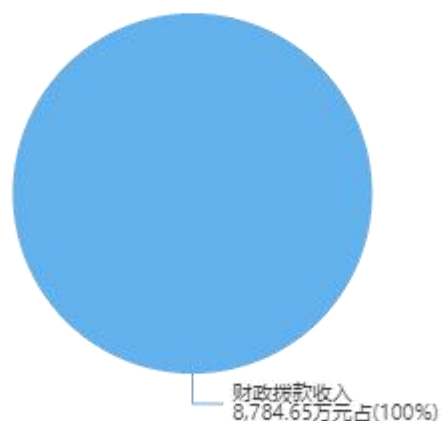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8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84.6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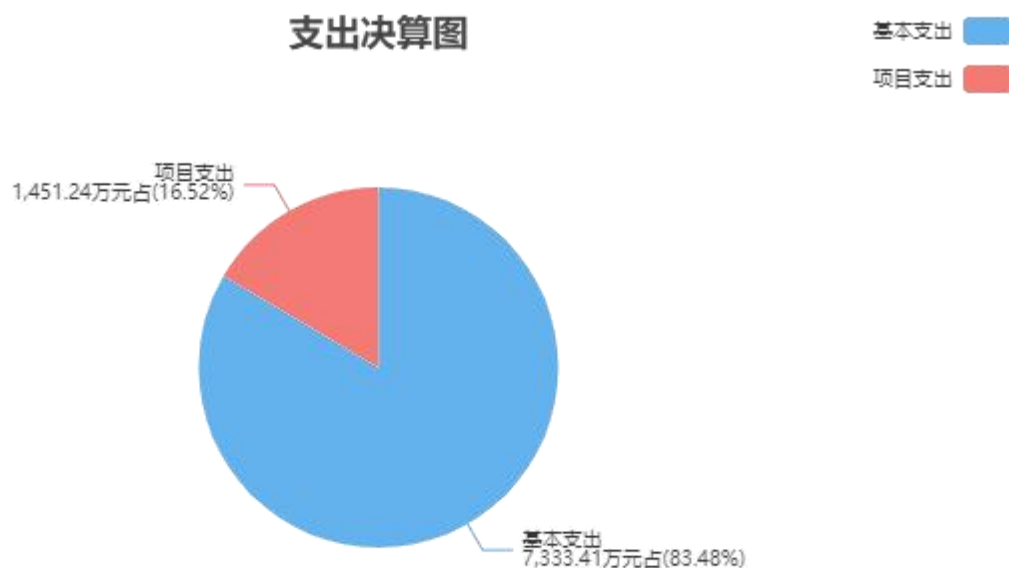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8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3.41 万元，占 83.48%；项目支出 1,451.24 万元，占 16.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8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2.82 万元，减少 8.8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8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01.5 万元

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378.11 万元，支出决算 3,72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其他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40 万元，支出决算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31.72 万元，支出决算 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578 万元，支出决算 5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5.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的 205.01 万元为 2023 年上级补助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69.99 万元，支出决算 49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8.02 万元，支出决算 5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4.01 万元，支出决算 26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部分为退休干部去世追加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5.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部分为困难退役军人追加的困难生活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87.76 万元，支出决算 48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728.89 万元，支出决算 1,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33.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1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8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2.82 万元，减少 8.8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随人员结构变化而变化；二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随政策性缴存口径相应调整；三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33.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1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变动原因：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较往年批次有所增加，故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32%；公务接待费支出 7.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9 万元，接待 38 批次，376 人次，开支内容：为接待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7 个，参加会议 2256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全市人民调解、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全市法治宣传、立法工作、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法治督查工作、复议案件评审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各类线上线下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9.3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6 个，组织培训 851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司法所长、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社区矫正社工、戒毒所民警业务、财务业务融合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1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 万元，增长 2.79%，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其他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较往年批次有所增加，故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二是组织线下业务培训活动较往年批次人数有所增加，故培训费用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5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51.2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84.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